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內容

會員您好:

本次會員大會議程，提案討論部分目前有四個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過期會員之會員資格認定與會員相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有許多過期會員已多年未繳交常年會費，但因目前並未詳細規定逾期多少年後則自動成為失效會員，導致會員資料裡有許多已多年未繳費之會員資料，並且每年需寄發大會通知函給這些會員，導致管理成本年年增高。
- 二、本案於 107 年 1 月 27 日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

辦法：

方案一：會員逾期兩年未繳交常年會費後將自動成為失效會員，若要回復會員資格者須重新申請。

方案二：維持原案，不規定失效會員資格認定。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會員年度會費繳費方式與會員有效日期計算方式相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在會員有效期限計算方式為滿年制，造成專員需每個月整理會員資料並寄發繳費通知單，耗時且每個會員有效日期標準不一。
- 二、會員大會統計人數會依會員會費繳費日期而影響，在統計人數時需時時刻刻核對繳費會員與日期，並且會員大會相關物資預估落差值大，造成作業成本費用年年增加。
- 三、本案於 107 年 1 月 27 日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

辦法：

方案一：會員會費改採年度計算方式：入會時，前半年(1~6 月)入會費 500 元+常年會費 1000 元，後半年(7~12 月)入會費 500 元+500 元(學生會員入會費皆 500 元)，有效日期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隔年 1 月統一寄發繳費通知單，有效會員資格為當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方案二：維持原案，會員有效期限以滿年制計算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有關修正組織章程理事、監事任期由原來兩年延長至三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現行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得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二、歷年理監事改選費用年年增高，每兩年改選一次勞民耗財；本會欲將理監事任期延長，以利減輕協會有關理監事改選相關事宜之負擔。
- 三、本案於 107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

辦法：

方案一：任期延長至三年，於第九屆開始執行。

方案二：維持兩年任期。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有關建議授權學生論文競賽得獎者申請會員資格免再經理事會議審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列管案號 105111901，本會學生論文競賽得獎學生獲免費加入會員資格(一年)。
- 二、建議授權得獎學生免再經理事會審核會員資格，直接通過為本會會員。
- 三、依協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使成為正式會員。
- 四、本案於 107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

辦法：

方案一：同意學生論文競賽得獎學生直接為本會當然會員，並修改組織章程。

方案二：得獎學生仍需提理事會審核資格通過後取得正式會員資格。

決議：